

外国行政法新论

姬亚平 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外国行政法新论

主 编 姬亚平

撰稿人 姬亚平 王麟 汤洪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行政法新论/姬亚平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7

ISBN 7-5620-2463-4

I. 外... II. 姬... III. 行政法-研究-外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179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6.25 印张 305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463-4/D·2423

定价:1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1 世纪,我国的高等教育引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知识经济的到来,中国加入 WTO,科教兴国、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高等教育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0 年以来,我院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的进一步转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意见的出台,专业结构的调整,教学计划的全面修订,以及新一轮课程建设工作的启动,都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育教学质量乃至整体办学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院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意识和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由教材委员会编审和规划出版一套能够聚合时代特点,反映学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的高质量系列教材。这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第一批审定出版的教材,均为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共计 23 部。

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首批教材将在近期出版;其余课程的教材,也将由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之后,陆续出版发行。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做出积极的贡献。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陈明华

副主任委员 郭 捷 张志诚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 瀚 王有信 王俊熙

来小鹏 汪世荣 吴明童

赵馥洁 贾 宇 强 力

高树枝 徐德敏 惠生武

谢立新 韩 松 董和平

葛洪义 慕明春

说 明

外国行政法是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行政法方向的必修课和其他方向的选修课，为了满足教学需求，本人曾于 1998 年编写了院内教材《外国行政法学》，由于时间仓促，该教材略显单薄，为此，在学院的资助下，法学三系（行政法系）部分教师合写了本书。本书与常见的外国行政法学不同，（1）没有简单地按国别将各国行政法罗列，而是在开头部分增加外国行政法引论一章，介绍外国行政法的产生与发展、概念与特点、理论基础和发展方向等内容。（2）针对我国加入 WTO 的实际需要，在最后一章单独介绍了国际行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WTO 规则。中间各章分别介绍了英美德法日五国的行政法。（3）为了便于读者理解各国行政法，每章的第一节介绍该国法的基本情况，包括该国法律的起源与演变、宪法概况、基本特征等。（4）为适应外国法的运作特点，本书对一些外国法院所作的著名判例给以述评，作为附录一列于最后。研究者的眼光往往只注意几个影响广泛的大国的法学与法律，其实小国也不可小视，但是由于时间紧迫，我们没有来得及将它们一并介绍，只好选择了韩国的行政程序法和荷兰的行政法法典（行政程序法部分）的条文作为附录二，供读者自己品味。由于本书有以上新的变化，故名“新论”。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姬亚平：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附录一、二、三；

王麟：第六章第二至九节；

汤洪源：第七章。

在本书的写作中，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著作，详见附录二和脚注，在此我们谨向各位作者表示感谢。在本书付梓之际，又一次想到了我的导师——著名外国行政法专家王名扬教授，在师从王老学习期间，本人获益匪浅，收获不仅是知识，更多的是王老淡泊名利、严谨治学的高尚师德，在此，弟子谨祝九十高龄的王老健康长寿。

世上没有完美的作品，本书岂能例外，不到之处，敬请批评指正，此言绝非谦词。

主编 于 2003 年夏

目 录

第一章 外国行政法引论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产生.....	(1)
第二节 外国行政法的概念与特点.....	(4)
第三节 行政法的理论基础.....	(9)
第四节 现代行政法的发展方向	(16)
第五节 外国行政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21)
第二章 英国行政法	(25)
第一节 英国法概述	(26)
第二节 英国行政法概述	(31)
第三节 政府与文官	(34)
第四节 行政机关的权力	(37)
第五节 司法审查	(40)
第六节 行政赔偿	(44)
第七节 英国行政法的最新发展	(46)
第三章 美国行政法	(51)
第一节 美国法概述	(51)
第二节 美国行政法概述	(54)
第三节 美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58)
第四节 联邦行政机关	(60)
第五节 联邦行政程序法	(62)
第六节 行政公开制度	(68)
第七节 国会对行政权的监控	(72)
第八节 美国的司法审查	(74)
第九节 联邦行政赔偿	(79)

第四章 法国行政法	(83)
第一节 法国法概述	(83)
第二节 法国行政法概述	(87)
第三节 行政主体	(90)
第四节 法国的公务员制度	(93)
第五节 行政行为	(95)
第六节 行政活动的方式	(99)
第七节 行政诉讼	(101)
第八节 行政赔偿制度	(106)
第五章 德国行政法	(108)
第一节 德国法概述	(108)
第二节 德国行政法概述	(112)
第三节 德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17)
第四节 委任立法	(119)
第五节 行政行为	(122)
第六节 违法行政行为及其后果	(126)
第七节 行政合同	(130)
第八节 行政法院制度	(133)
第九节 行政赔偿责任	(139)
第六章 日本行政法	(141)
第一节 日本法概述	(141)
第二节 日本行政法概述	(146)
第三节 行政主体	(150)
第四节 行政行为	(153)
第五节 行政指导制度	(158)
第六节 日本行政程序法	(161)
第七节 行政不服申诉	(165)
第八节 行政案件诉讼	(167)
第九节 国家赔偿	(171)
第七章 WTO 与司法审查	(176)
第一节 概述	(176)

第二节	WTO 与司法审查的范围	(186)
第三节	WTO 与司法审查的标准	(188)
第四节	WTO 与司法审查的依据	(194)
第五节	WTO 与司法审查的程序	(199)
附录一:		
	著名判例评介	(203)
1.	1863 年库珀诉万兹沃斯工程局案	(203)
2.	1946 年亚当斯诉内勒案	(204)
3.	1803 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205)
4.	1970 年戈德伯格诉凯伊案	(208)
5.	1783 年布朗格案件	(209)
6.	1889 年卡多诉内政部长案	(212)
7.	1972 年囚犯诉监狱案	(213)
8.	1966 年建设费用合同案	(214)
9.	家永三郎诉文部省案	(215)
10.	1977 年其面市民诉教育委员会案	(217)
附录二:		
1.	韩国行政程序法 (1996 年)	(219)
2.	荷兰国基本行政法典 (行政程序部分)	(232)
附录三:		
	参考书目	(247)

第一章 外国行政法引论

第一节 行政法的产生

一、关于行政法产生的两种观念

关于行政法的产生，存在两种观念。

1. 行政法是法律家族中古老的一员，它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随着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及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出现，行政管理和相应的法律也随之出现，这种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就是行政法，因此，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有了行政法，只不过还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诸法合体，各种法律规范相互交织、混为一体。从内容上看，它是维护统治者的独裁统治的工具，在管理关系中，政府一方是不受任何约束的管理主体，奴隶和农民是纯粹的管理对象，这种行政法将维护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长治久安作为其根本宗旨。

2. 行政法是现代意义上的行政法，这种行政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是在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和三权分立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与古代行政法存在质的区别。尽管两大法系之间由于历史传统和国情不同而使其行政法有所差异，但是他们都以实现行政法治为目标，将防范专制和维护人权作为自己的天然使命，这种行政法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内容日趋丰富，形式日臻严密，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对于行政法的产生之所以存在上述两种观念，是由于人们对行政法的本质存在不同的认识，现在，人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使用行政法这一概念时，一般是持后一种观念，即现代意义上的行政法，本书也是如此。

二、行政法的产生基础

任何法律制度都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产生与发展都需要相应的基

础，现代行政法也是如此，它是建立在以下一系列的经济关系、政治制度和思想意识的基础之上。

（一）商品关系的产生与发展

16世纪起，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在发展较早的西欧国家出现，这些国家采用重商主义政策，鼓励资本原始积累，大批农民离开土地而获得人身自由，成为可以自由选择职业的工人阶级。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断扩大其生产经营规模，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开始形成，这种关系极大地冲击了旧的封建法律体制，与之相适应的新的法律体系逐步发展起来。商品经济的大潮首先促进了私法的发展，同时人们也要求获得迁徙自由、交换自由和人格平等，特别是新兴资产阶级的所有权受到封建法律的限制，这对它们的发展极为不利，他们迫切要求废除封建制度，使自己的财产变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要求建立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的政治权力结构，限制统治者的专制行为。商品经济打破了以控制为特征的封建行政管理模式，培养了人们的平等与权利意识，它不仅打下了资产阶级革命基础，也为现代行政法的产生提供了原动力。

（二）民主政治的建立

民主政治是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所有，以社会上的多数人的意志作为政权基础，全体公民享有基本的权利和自由的政治统治形态。尽管中西国家关于民主的本质有不同的认识，但对民主的内容和形式的看法是基本相同的，民主的内容包括选举与监督两部分，形式主要是公民通过选举方式将权力授予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对全体公民负责，受其监督。与民主相对的是专制，在专制国家中，国家权力属于少数的统制者，公民仅仅是其管理的对象，不能监督统治者，在专制国家也有关于行政的法律，但它的目的是保障行政权的有效行使，而不是公民制约统治者的手段。欧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率先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为现代行政法的产生提供了政治基础，因为现代行政法的核心是规范行政权的行使，使行政权在法律的轨道内向着人民利益的方向运行，而在专制社会里，统治者不可能制定限制自身权力、维护被统治者利益的法律。

（三）分权制衡的政治体制

分权思想早在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就已出现，但作为政府的组织原则，首先是由英国思想家洛克提出的，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这一学说，他们通过考察历史，得出结论，绝对的权力绝对地腐败。

要防范专制和腐败，就应将国家权力分开，以权力制约权力，分权制衡可以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西方国家依据这一理论建立起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可以说，三权分立乃资本主义国家的立国之本。分权政体同样是现代行政法产生的基础，现代行政法以规范行政权为己任，首先要规范行政权的设定，现代国家的行政权都是立法机关以法律设定，行政机关只享有法律范围内的权力，行政权的行使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受立法机关的监督。没有立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离，法律对行政权的规范就无从谈起。司法权的独立为司法机关监督控制行政权奠定了基础，现代国家普遍建立了司法审查制度，由独立的司法机关审查判断行政权的行使是否合法，并追究违法行政的责任，实现行政法的基本价值。司法审查是行政法治的重要保障，也是现代行政法的基本制度。

（四）法治原则的确立

法治与人治是两种相对的治国方略，从形式上看，法治即法律的统治，法律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任何人，尤其是掌握国家权力的人都要服从于法律，而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人治则是个别的掌握权力的人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法律由他制定和改变，他不受法律的约束。形象地说，在法治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人治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从内容上看，法治之“法”应当是良法，即代表民意、维护人权的法，而不是维护专制统治、限制人权的恶法，现代的法治与古代的一些封建皇帝搞的严刑峻法之法治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人治与法治作为两种治国方略并不能简单的说孰优孰劣，而是各有利弊，但是总的来讲，法治的优越性明显大于人治：（1）法治的最大特点是国家权力在法律的轨道内稳定有序的运行，维护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繁荣兴旺；（2）法治保障了人民对国家机关的监督制约，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3）法治有利于公民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和自由，因此，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西方国家将法治原则确立为宪法基本原则。法治不是空中楼阁，而是以民主政治为基础，反过来，它又是民主的重要保障。法治原则的确立，不仅是行政法产生和存在的宪法基础，也为行政法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五）人权意识的觉醒

人权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一般是指人赖以生存、发展、维护尊严、实现自身价值所必需的基本权利。从内容上看，它既包括经济权利，又包括政治权利；从主体上看，既有个人主体，也有集体主体。商品的交换和私有财富的积累激发

了人权意识的觉醒，人权理论起源于资产阶级革命前夕的思想启蒙运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天赋人权口号，主张人的权利是与生俱来的，神圣不可剥夺的，以此来对抗封建君主的君权神授理论，反对封建专制统治。资产阶级在革命中高扬人权大旗，获得了广泛支持，革命胜利后，他们又依据人权理论建立起资产阶级政治法律体制。现代行政法与人权存在天然的联系，行政法的使命就是规范行政权，保障公民权利不受行政侵犯，人权意识的觉醒成为行政法产生和发展的又一原动力，反过来，行政法又成为人权的有力保障，是地地道道的人权保护法，行政法必将随着人权的发展而发展。

第二节 外国行政法的概念与特点

一、行政的概念

行政是行政法学上的一个基础性的概念，同时也是一个众说纷纭的概念。作为国家的一种职能，行政古已有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行政尚未从国家的职能中独立出来，统治者以国家的名义实现自己的意志，集中的通过行政表现出来。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按照三权分立理论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政权，行政才与立法和司法相分离，专指特定的国家机关执行法律、管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活动。(1) 行政与立法的区别在于，立法是由民选的代议机关将选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法律规范的活动；而行政是特定的国家机关执行立法的原则和内容，实现国家目的的活动。(2) 司法和行政的关系是，都是实施法律的活动，但它们的区别是，①司法是居中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活动，而行政是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②司法是基于当事人的申请被动实施的活动，而行政是主动性的活动；③司法追求的首要价值是公正，行政则强调效率；④司法要求裁决机关具有独立性，行政则强调整体的统一性和协调性；⑤司法具有间断性，行政具有连续性。

由于各国的行政实践不同，各国学者们对行政的分类也不同。法、德等大陆法系的学者将行政分为形式意义上的行政和实质意义上的行政。前者是从行政的主体的角度出发，将行政机关的一切活动都纳入行政的范畴，它包括了行政司法与行政立法，后者则从行政的实质意义，即执行性出发，指一切国家机关的执行法律的活动，它包括了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执法行为。

1. 形式意义上的行政按照其主体可以进一步分为国家行政、自治行政、委托行政三种。(1) 国家行政，是国家行政机关作为国家的代表所实施的行政；

(2) 自治行政是指依法享有自治权的自治组织管理法定范围内的事务，自治行政的产生是公共事务分化的结果，随着社会的发展，公共事务进一步分为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国家事务归国家机关管理，社会事务归法律授权的自治组织管理；(3) 委托行政则是指公共团体和个人依据行政机关和自治组织的合法委托管理特定的行政事务的活动。

2. 实质意义上的行政又可分为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和司法行政。(1) 立法行政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宪法或其他法律的授权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活动；(2) 执法行政是行政机关执行法律、实施管理的活动，这是最主要的行政；(3) 司法行政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律的授权解决争议的活动。立法行政和司法行政都是现代行政权扩张的结果，现代行政已不再是最初三权分立意义上的行政，它从立法机关那里获得一部分立法权，从司法机关那里获得一部分司法权，这是由于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社会问题日益复杂，立法机关由于自身的缺陷已经无法胜任立法工作，只得将部分立法权授予行政机关，而行政机关由于自身的特点正好可以弥补立法机关的缺陷，对现代立法工作显得是得心应手；现代社会中各种纠纷呈几何级增加，法院由于程序严格也无法胜任如此大量的负担，只得由行政机关解决部分纠纷，行政机关的专业性强，也有能力解决这些纠纷，因此，大量的案件都是经行政解决后，当事人不服才起诉至法院。

还有人从行政的目的角度将行政分为秩序行政和给付行政。(1) 秩序行政也叫做警察行政，是指行政机关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行政，它的特点表现为采用强制性的手段限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早期的行政主要是秩序行政；(2) 给付行政也叫做福利行政或服务行政，是指行政机关使用给与公民和团体一定利益的方式实现国家目的的行政，如给弱势群体以资助、兴建和管理公共设施、发展教育文化事业等，进入 20 世纪后，给付行政在欧美发达国家迅速发展，但是它并不能够取代秩序行政，而是扩大了行政的范围。

二、行政法的概念

由于产生过程和表现方式不同，当今世界的法律被分为两大法系。不同法系对行政法的性质有不同的认识，因此，行政法的概念也分为两种。

1. 在英美法系，最早给行政法下定义的是英国法学家奥斯丁，他在《法律学》一书中认为，公法由宪法和行政法两部分组成，行政法是规定主权行使的限度和方式的法，君主和主权者直接行使其主权，或其所属的高级官吏行使主权者授予或委任的部分主权。美国早期著名行政法学家古德诺在《比较行政法》一书中认为，行政法是公法的一部分，它规定行政机关的职权，并规定公民在受到行政行为侵害时的法律救济。现代英美行政法学者的理念是通过如何控制行政权的

运行程序来救济公民权，美国著名行政法学家施瓦茨的行政法概念就典型的反映了这种理念，他认为行政法是管理政府活动的部门法，它规定行政机关可以行使的权力，确定行使这些权力的原则，对受到行政行为侵害时给予法律补偿。这一定义表明行政法包括三部分：(1) 行政机关所具有的权力；(2) 行使这些权利的法定条件；(3) 对不法行为的救济。英国行政法学家威廉·韦德也认为“行政法是控制政府权力的法，无论如何，这是该学科的核心”。从上面的介绍我们可以看出，英美法系的行政法是应用法律程序控制行政权的法。

2. 大陆法系的行政法是以法国行政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国有行政法“母国”的美誉。大陆法系行政法的基本特征是有独立的行政法院，行政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使用的是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因此，行政法得以独立的发展起来，而不像英美行政法那样与普通的私法交织在一起。法国学者普遍认为，行政法是关于行政的法，(1) 它是国内法，(2) 它是调整行政活动的法，(3) 它属于公法的范畴。在德国，最早给行政法下定义的是著名法学家奥托·迈耶，他认为，行政法是特别用于调整作为管理者的国家和作为被管理者的臣民之间的关系的法律部门，它从属于公法。当代德国学者和教授认为“行政法是宪法的具体化”。

比较一下，我们就可以看出，两大法系的行政法概念有明显的区别，(1) 英美法系是从控制行政权的滥用、保护公民利益的角度确立行政法的概念，大陆法系则是较多的考虑保护公共利益；(2) 英美法系侧重于以法的支配原理为基础构建行政法的概念，而大陆法系侧重从国家管理的角度确立行政法的概念；(3) 英美法系行政法的内容比较窄，主要内容为行政程序和司法审查制度，不包括内部行政法和实体行政法，而大陆法系行政法的内容较广，一般由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构成，总论又包括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救济法三大块，分论有计划行政、经济行政、教育行政、环境行政等多块构成，既包括实体法，又包括程序法，既包括内部行政法，又包括外部行政法。

行政法原理本身具有普遍性的价值，不同国家的行政法还要遵循共同的原理，所以两大法系的行政法既有个性，又有共性，特别是在 20 世纪后半叶，两大法系融合的趋势非常明显。(1) 英美学者将传统的行政法概念定义为狭义的行政法，并发展出广义上的行政法，广义上的行政法包括了程序法、实体法、内部法、外部法，涵盖了公共行政的所有问题，基本上接近了大陆法系的行政法概念。(2) 过去大陆法系严格遵守公私法的划分，将行政法明确定义为公法，私法不得适用于公法领域。现在，随着公私法界线的相对化，在一定的公法领域内开始适用私法，出现了行政私法的概念，这就接近于英美法系不分公私法，只有一套法律体系的特点，这种交融的趋势可谓是方兴未艾，必将进一步发展。

三、外国行政法的特点

由于两大法系的行政法各自具有明显的个性，所以分析外国行政法的特点，要从不同法系的角度出发。

(一) 英美行政法的特点

英美行政法的特点可用两个“同一”概括。

1. 一切争议(含行政争议)由同一法院系统，即普通法院系统审理，除此之外，不存在独立的行政法院系统，这和大陆法系国家完全不同。这个特点是由历史原因形成的，在资产阶级革命前夕，英国是高度君主专制的国家，星座法院(Star Chamber)主要受理公法性质的诉讼，近似于行政法院，它由国王依特权设立，与国王关系密切，是维护王权的重要工具，因而受到人民仇视。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普通法院和议会结盟反对王权，革命胜利后，星座法院被废除，普通法院乘虚而入，受理一切公私法案件，普通法院在英国人心目中是维护公平和法治的神圣殿堂。

2. “同一”就是普通法院在审理各种案件(含行政案件)时适用同一法律规则，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则和调整民事关系的规则基本上是相同的，以合同关系和侵权关系为例，无论其主体是行政机关还是普通公民，都适用相同的法律规则，政府的合同与公民的合同适用相同的法律，政府侵权与公民侵权适用相同的法律，这是由英国人对法治原则的理解决定的，法治原则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适用的法律规则也不宜有所区别，但是适用同一规则只是原则，还有例外存在，对某些政策性强的活动，法律可以作出特殊规定。这一点和法国相反，法国的行政活动原则上适用行政法的特别规则，只有法律另有规定时才适用一般规则。美国曾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完全继承了英国法的上述特点，尽管在独立战争胜利以后，美国曾经试图断绝与英国法的联系，向大陆法系靠拢，但是，这种努力是徒劳无益的，就像美国人体内的英国血统一样，不是想废就能废的。

当然，与英国法相比，美国法还是形成了自己的一些个性：(1)美国的立法体制上具有联邦制的特点，因此，其行政法也由联邦法和州法构成，联邦法包括联邦宪法、法律、条约、总统命令等。州法包括州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另外，还有地方政府制定的法令。(2)美国的三权分立是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分地位平等，互相制约，而不像英国那样实行议会至上原则，因此，美国的司法审查不仅包括法院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审查，还包括对议会的立法是否合宪的审查。(3)从法律渊源上看，美国既有制定法，又有判例法，二者的关系复杂，总